論文口試事前相關準備事宜

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○○年十一月九日一○○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○二年五月廿八日一○一學年度第六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1點通過

- 1.申請論文口試者,上學期請於十二月十日前,下學期請於六月十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2.口試前一個月將論文考試推薦書送至學程辦公室,以利學程辦公室後續行政作業。
- 3.口試十日前需將下列三項資料一起寄送給口試委員:
 - (1) 論文口試稿。
 - (2) 至學程辦公室領取「口試委員聘函」。
 - (3)上網下載「碩士論文口試會議通知單」(下載後請至學程辦公室蓋章)。
- 4.口試一星期前,於環境樓大樓門口張貼口試海報。
- 5.口試前需完成(以下資料可從網路下載):
 - (1)需提前自行找人協助準備會場佈置事宜;並於口試後將會場恢 復原狀。
 - (2)每位評審委員一張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意見表」(會後自行留存)。
 - (3)「碩士論文評分表」(每位口試委員一張)及「平均總評分表」 (只給口試委員主席)一張(會後交至學程辦公室)。
 - (4)論文內頁前面的同意簽名(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)簽 三份(以免不見後要補簽名,會後自行留存)。
 - (5)給教務處的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」,請於論文修改後, 填妥總平均成績,再請指導教授與主任簽名,交至學程辦公 室。